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6,341,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2%。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48号）的核准，向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2,713,375 股，购买其持有的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后，振湘国投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由 22,713,375 股相应增加到 36,341,400 股。公司股本变为 345,599,985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锁定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湘潭电化的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1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已履行完毕

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办理剩余权属证书的承诺	2015年1月13日 -2016年1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办理权属证书相关费用的承诺	2015年1月13日 -2016年1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2014年2月7日 -2015年2月4日	已履行完毕

振湘国投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26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36,34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2%。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1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36,341,400	36,341,400
合计		36,341,400	36,341,400

注：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